

东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办法

(东师社科学【2000】1号)

第一条 为支持和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进一步推进科研改革、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社会科学处受学校委托，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中起领导、协调、监督和保障的作用。

第三条 社会科学处在基地建设中的指导思想是：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通过科学管理，力争把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成国内同一学科的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学术交流中心、情报信息中心和咨询服务中心。

第四条 社会科学处在基地建设中的总体工作思路是：通过组织重大课题研究管理、加大科研经费投入管理和动态监测评估等措施，使基地的体制改革、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各项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力争在一段时期内使其成为国内一流、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第五条 社科处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校内文科基地的科研体制改革。基地建设必须坚持“以课题研究为纽带，出成果和出人才并重”的方针，通过基地建设，带动相关学科的发展，从而繁荣我校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改变以往行政式的科研管理体制，采取措施，尽快将各个科研机构建设成为以课题组形式为主导的研究群体，形成几个国内一流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学科群。加强并完善基地人事制度改革，协助各基地形成有课题进基地，无课题出基地的新型的人事管理体制。采用新的科研编制使用办法，做到固定编和流动编相结合，大力减少固定编，增加流动科研编。每2—3年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科研效益对编制进行调整。

第六条 社会科学处代表学校定期检查农村教育研究所各方面的工作，保证教育部社政司对基地建设要求的落实；对农村教育研究所所有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保证准确、严密；经常深入农村教育研究所参与研究一些重大活动，保证其研究质量。监督农村教育研究所严格实施教育部规定的各类报告制度，如工作简报制度、成果简报制度、学术会议备案报告制度和统计年报制度等。认真审查各类报告的内容，并保证报告按时上报。

第七条 社会科学处代表学校每学期对农村教育研究所的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大力加强基地各方面的建设，保证搞好教育部社政司每年一次的年度检查和每三年一次的重点研究基地的评估。对专职人员的要求：1、每二年至少有 10 万字公开发表的成果；2、每二年至少有 1 篇论文发表在社科处指定的权威性刊物上；3、每二年至少有 5 万元的课题研究经费；4、每二年至少做 2 次专题学术报告。建立完善的科研基地评估制度，加大对科学研究基地的评估力度，就课题论证、课题进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量化评估办法。

第八条 社会科学处代表学校监督并保证落实对农村教育研究所建设的有关决定。如坚决落实学校在校内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决定的对学校直属的农村教育研究所要按“特区”来管理，特事特办，新事新办，一切服从发展的需要等规定。

第九条 社科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保证基地负责人由校长聘任（其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为基地负责人聘任基地的专职和兼职人员提供信息支持；监督所有聘任人员签订责、权、利明确的定期合同。

第十条 在财务支持和管理方面，社科处将贯彻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保证有关制度的顺利实施。协助相关部处

为基地的项目经费单独设立帐户，专款专用。坚决保证对教育部拨付给基地的费用和学校的配套费用不收取项目管理费。

第十一条 加大基地优秀成果的资助出版和奖励力度。社科处每年拨出专项基金20万元资助基地重大项目成果和系列成果的出版。同时，对每项高层次成果酌情奖励1—2万元。

第十二条 社科处建立一个独立的网页，制定具体的成果宣传办法，及时发布有关基地发展情况的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社科处。

东北师大社会科学处

2000年3月